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聯呈環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彩榕
訴訟代理人　藍慶道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1年5月21日下午4時宣判。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7月14日下午3時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